

講 座	童 話
--------	--------

童話學

(四)

麥苟勞克 (Macculloch) 著
趙景深 譯

第二章 季子系 (續)

現在我們要問，季子或季女克服長子或長女的陰謀或讒害，他或她都有絕頂聰明或好運道，這樣的故事究竟是怎樣發生的呢？顯然，這些故事是要以那被蔑視的季子來引起我們的同情。也許是起於這樣的觀念，在實際上季子是被蔑視而且貧窮的，爲補償起見，應該使他的生活比別人成功。因爲是季子，所以便激起同情。我們不要忽略了安特路·蘭的假設，那就是說：『倘若冒險須有重複的趣味，那末總該有人失敗纔好；長子先去試試，當然季子便成爲成功的英雄了。』（註一）不錯，不

過這並不能施用於一切的故事。倘若對於季子的同情一旦變而為承繼的實現，因了社會情況的變更以及新的承繼制度的提出，他又由這地位逐漸被人家拋棄，那又將怎樣來解釋呢？這時對於季子的同情便要用感傷的眼光來看；他的權利要被剝奪，在公理上說來他雖不應承繼遺產，但在衆人眼裏看來，尤其是在做母親的人看來，在情分上他是應該承繼的。我就以這愛爾谷 (Elton) 和安特路·蘭早期民俗學的論議作為我們討論的起點。(註二)

(註一) 阿客詩 灰燼序文第八面

(註二) 愛爾谷 英國史探原 (Origin of English History) 面一八四。安特路·蘭的貝洛爾面九八。
在有幾式裏，我們看到長兄不是剝奪季子的財產，而是剝奪應該屬他的債權。他終於還是搶了回來，獲得最高的榮譽。不過我們在另外幾個故事裏可以看到，他們並不剝奪他的財產。可以挪威的故事為例。十二弟兄的小弟弟出去碰運氣，回家時方知父親已經去世。他的十二個哥哥正在那兒均分遺產，他們只給他十二匹雌馬。

其中一匹使他得到幸運，求得了公主的愛。第三式挪威異式的開端敘到兩個哥哥取了全部財產，而最小的靴子只得到一個搓麵槽，誰知這搓麵槽竟有魔力，完成了哥哥慈恩國王要他做的困難工作。最奇怪的是塞內岡比亞 (Senegambia) 也有這樣的觀念。最可愛的季子被剝奪了財產。長子們見他熟睡，便說他既選了熟睡，就讓他以熟睡為財產吧。有一天，季子看見長兄熟睡，以為長兄把他的睡偷了去，便把他殺了，按律應處死罪。次子立刻逃走，季子便得了遺產。在孟加拉的故事裏，三個哥哥把母親和母親所最喜愛的小弟弟趕走，奪了遺產。接着，他就大富，並得美妻。(註三)

(註三) 叔爾德 (Thorpe) 耶穌聖誕節故事 (Yule-Tide Stories) 面二五三。白林格爾·菲魯 (Beren Ger Feraul) 故事集 面一一七。戴 (Day) 的孟加拉民間故事 面二二四。參看馬拉加 (Malagasy) 的故事，長子最大得最多，次子次之，季子所得最少，『因為他是最小的兒子。』他傾慕於上帝，因上帝的指示，他變成巨富。他的哥哥們也求上帝，因為不照所指示的去做，便變了

孤獨。——民俗學雜誌卷二面七五。參看蝦夷島故事，說到一個父親在季子不在家時死去，遺囑長子應將財產均分。季子臨時，長子什麼也不給他。他就到陵園去看他的父親，方知他的哥哥們欺負他。回家後，他就將所見告訴哥哥們，哥哥們求和，纔把他所應得的財產給了他。
白起靈(Batchelor)面二二八。

這樣的故事，起初一看，好像不過是薄待兄弟的感覺。但是，為什麼總是季子激起我們的同情，這還是不曾有一個解釋。我們找到一個答案是，在某一時代，他是家庭中最重要的一員。我們稔習於長子權(Primogeniture)，很難想像到有這樣一個時代，長子不應該先承繼，而季子却是主要的承繼人。不過，在長子權還是盛行的土地常有季子權僵石的復活，並且在實際的風俗上，也證明這樣一種承繼法是與我們所熟習的一樣的尋常而且自然。

這種風俗殘存於英國的稱為Borough-English、在法國的稱為Mainet和Juvénierie，在德國的稱為Jüngsten-rechto Borough-English的貴族權因本地法律

而多少有些不同；最確實的例就是索美塞得縣（Somersetshire）的坦澄（Taunton-Dene）邸，該處，如居住者死後無寡妻，兒子又不只一個，『常是最小的承繼他父親的產業；女兒也是一樣，如果他死後沒有遺留下兒子來，最小的女兒應該照樣的承繼她父親的產業。』（註四）有時，在肯德（Kent），季子的權利不大顯著，却很重要，因為諸侯法分派他或季女『家宅的爐邊及其四十尺周圍。』（註五）愛爾蘭說，這種管業法雖有不同，我們總可以看出一切都是『很奇怪的，偏袒於季子或季女，勝過別的後嗣。』所以威爾士（Welsh）古代的法律將家宅給季子，還有八畝地，以及最好的器具——斧，鍋，犁——在設得蘭羣島（Shetland）他可以得到住屋；在愛爾蘭他可以得到琴和棋盤。（註六）

（註四）柯林生（Collinson）索美塞得史卷三，面二三三。愛爾卷面一九四。

（註五）愛爾卷面一八九。

（註六）華拉士（Wallace）的奧克尼（Orkney）面九一。奧瑟萊（O'Currey）的古愛爾蘭人的行爲

(Manners of Ancient Irish) 卷一，鐵器面一七九。

在法國我們可以見到，在不拉奔(Brabant)的格里澤白爾紀(Grimberghe)，父親的全部遺產都給了季子；有時，只給他分所應得的幾樣重要器具。德國也有相似的例；如在威斯特發里亞(Westphalia) 西利西亞(Silesia) 符騰堡(Wurtemberg)等處，承繼權也是交與季子的；有時他可以毫無問題的得到田舍。同樣的僵石復活還可以在俄羅斯和匈牙利看到(註七)。德蘭斯斐尼亞(Transylvania)的撒克遜人通常的風俗是季子可以得到房屋和院落。(註八)

(註七)愛爾格，面一九五至一九八。赫恩(Hearn)的阿利安的家庭(Aryan household)面八二。

。羅伯特生(Robertson)蘇格蘭古帝王(Early Kings of Scotland)卷二，面二六。

(註八)紀拉德(E. Gerard)卷一，面二〇四。

初民的實生活也有幾個例。希羅多德(Herodotus)說是曾執行於西徐亞(Scythians)，一部分蒙古族亦行此制。北楚(Northern Teutons)酋長死後，房

屋亦歸季子。回響就有阿爾比里克 (Alberic) 的話，他說白里斯托·約翰 (Brester John) 所得的也比他多。游牧的韃靼人風俗，幼子常可得到父親的財產，羊羣以及動產，長子早已將財產分去，並且另自成家立業。阿喇坎 (Arakan) 阿喇瓦克 (Arwak) 的姆羅斯 (Mros) 也是寧立季子為子嗣的。新嘉坡人雖長子承繼土地，季子却得到一切仙人的家財，仲子則一無所得。(註九)

(註九) 希羅多德卷四，面五，面一〇〇。巴斯新 (Bastian) 的親屬權 (Rechts Verhältnisse) 面一八五。阿爾比里克，卷二，面五〇八。李託紐 (Letourneau) 的財產之進化 (Evolution of Property) 面三二五。

這些限定歐洲面積的僵石復活，以及各地現存的風俗，證明我們不僅面對着遺傳的偏袒；從前這一定會成為一般的律令的。從各種理由看來，可以證明這律令的存在。白賴克司東 (Blackstone) 和羅百特生 (Robertson) 說了幾個理由，傾向於這樣的意見：長子已成為公民，不再是家庭裏面的人了。他得到公田，季子却與父

親一同管理家務。立脫頓 (Littleton) 解釋這原因道，季子的雙親死後，他簡直很難養活他自己，因此必須靠遺產來幫助他。哥姆 (Gomme) 和別的人以為這是由於這樣的原故：長子（例如遊牧的薩姆人）出去尋找新的家庭，父親的家庭便留給季子。（註一〇）也許約瑟和以掃的故事就是反映這個的。以掃是長兄，出去尋找新家庭；約瑟是季子，住在家裏，做了後嗣。不過時代較後，長子權已經盛行，所以必需把以掃不能承繼的原因略說幾句。愛爾吞以為祖先崇拜和竊發生關係，以及長子無甚特長，都由此可以得到解釋。

（註一〇）赫恩的阿利安的家庭，面八三。羅百特生古金王卷二，面二六九。古物學 *Archaeologia* 卷一，一八五七年版，在愛沙尼亞的 *Kalevihoogs* 裏，就長子出門時，父親說，尚未生產的孩子將為後嗣，後來父親與長子為承繼權而打起架來。——喀爾拜 (*Khily*) 卷一，面

一八。

這種意見大約是最好的解釋。據說父死後季子須行一種宗教儀式，這種儀式多

少與竈有關，把竈當作家庭中集合處，自然竈和家都屬了他的權利。我們看過家庭給與季子的故事，有時且明白的題到竈。民間故事顯出季子與竈的關係是不會使我們忘記的；灰娘，灰兒，挪威靴子，一切都是在爐竈旁邊的。現在這地位很卑下；從前却處於尊貴的地位。還有一點不要忘記，被蔑視的男主人公或女主人公可以藉此得到地位和權力。至於喪葬的儀式和祖先崇拜的儀式，在灰娘故事中也以看到，那就是贈品直接從父母的墳墓裏取出來。但在第十一式的故事裏，僵石復活是無疑的。有的故事說，衆子輪流看守墳墓，季子是最警覺的；死了的父親給他幾樣東西，使他得到成功。只有他最警覺，好像這權利是應該屬於他似的。

這可以看出季子權的實行，常指定幾樣季子所應得的東西。我們有幾個故事，例如挪威的魔槌麵槽，就是這風俗的反映。愛爾吞以爲這樣的東西一定有一種宗教的意義，例如，帶來幸運的曼陀羅花在中世紀德國家庭中是當作季子的財產的，不過他須在父親的墳墓前行古禮。

長子怎麼就會一定沒有卓越的才能呢？起初，傳承是以母性爲主的，所以一個人的兒子們不是他的後嗣，而是他姊妹的後嗣。在血統上，姊妹的兒子與他是有關的，他妻子的兒子們可就較少關係了。這種不確定的古風是從雜種開始的。這是一種尋常的解釋；但不能說這是毫無問題的，例如澳洲中部的阿倫他（Arunta）、簡直不知道有這種觀念。這且不去管他，家長權（Patriarchate）興起後，因了繼子的觀念，遺產問題也就立刻發生了。誰來承繼父親呢？總是季子，因為他常與父親接近，尤其在長子出外的時候。甚至現在一夫多妻的國家，最寵愛的妻子的兒子常是後嗣，或者，在卡斐人（Kaffir）中，酋長的遺產常給最小的姨太太的兒子。等到長子權興起，長子便比季子易於得到承繼權了。不過這不是猝然間可以發生的；還應該有這樣一個階段，長子和季子立於相等的地位，例如新嘉坡人。但因長子自然的欲望，想要逐出季子，這逐漸的改變亦因之而加速。失去的勢力和不能承繼的王子常可引起同情，在許多人看來，實際的承繼者仍當作法律上的承繼者。如果他是酋

長的兒子，他必須開一個會，用武力來獲取他所應得的東西。無論如何，大家是很同情於他的，因此變成固定。於是到了這個時代，長子權替代了季子權，季子權當時還不會被人忘記，因此就有了季子故事的早期型式。他被寫成一個傻瓜，被人蔑視，受人虐待，做了惡計的犧牲。他的長兄天生是他的仇敵；甚至他的父親也不一定會待他好。但是結果總證明他是最聰明的，他以勇敢獲得勝利；美麗的女子向他微笑；他克服了他那忌妒而又惡毒的哥哥們；他到了他的王國，他們受了相當的責罰。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這種故事是創造來抵抗新權律的潮流的；這些故事普遍的傳了開去，在爭奪繼承的時期以後許久，被蔑棄而聰明的季子便被吸收到新的故事上去，幾乎成了許多民間故事中必不可少的一段事實。有時公式有些改變，說的是季女和她的姊姊們。這並不是僅僅爲了變化情節，我們知道Borough-English有時也是很尊重季女權的。

我們的理論可以用卡斐的風俗和民間故事來說明。酋長的承繼者是他最年輕的

妻子的兒子。其他妻子當中，有一個名為「右手妻」，她的兒子也封了土地，而嗣子却管理全部。他常感到不足，想騙得嗣子的職位。從這實在情形發生了許多故事，說到長子的不忠和季子的最後勝利。這在南非洲所發生的事情，任何處都是可以發生的，藉此可以探得我們故事的核心。(註一一)

(註一一)民格雜誌第三卷面三三八麥克唐納爾(Rev. J. Macdonald)的文字。

關於這一點，柏爾修(Persesus)和安德洛麥達(Andromeda)系的故事，情節是：(一)一母生三子，(二)長子從妖怪那兒救出公主，娶了她，(三)他和他的兩個弟弟被巫化為石頭，(四)為季子所救，這故事研究起來是很有興趣的。後面兩件事情常獨立成爲一個民間故事，以季子爲主人公。救公主也有獨立的。說是兩個哥哥都失敗了以後，再由弟弟得到成功。他們把他搬開，冒爲己功，後來事情大白。這兩個故事混在一起，長子權便堅固的確立，他是公主的救護者。但季子權也還不會忘記。因此季子又成了他的哥哥的救護者；在別的故事裏就說哥哥們因

忌妒而虐待他。這事件就是哥哥們殺了救護他們的人。他被誤認為真的丈夫，硬被人家欺在結婚車中，因為他與弟弟的面貌很相像。後來他把真潔劍放在他自己和他弟弟的妻子之間，他的生活像六世紀的僧侶一樣的純潔，正如貝葉爾（Bayle）和吉朋（Gibbon）所歌頌的一樣，長兄立刻使季子的生命復原，於是周圍的一切便皆大歡喜了。

小弟弟救兩個哥哥是民間故事中最普遍的一個公式，生命之水系也有這樣的故事。照例長兄總不是有惡意的。（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）這個故事大約是有意從季子權的故事中取來的。一個屬於此類的北美印第安故事，可以如此解釋，或者可以簡單的說是『重疊趣味』原理的例子。一切死了的熊，精靈都飛向大山，在這大山上住着熊王。他的僕人被兩兄弟殺了不少，他極為憤恨。熊王用了一個妙計，把兩兄弟騙到山中來，後來就把來探望他們的父母弄死。他想把兩兄弟變成熊，但是他的姊姊代為請求，所以只把他們的手腳變成熊的，用苔草來搓牠們。現在他們的

小弟弟帶着小狗出來尋找。他用魔箭來射這山，立刻山就崩了一部分，壓死熊王和他的熊僕；熊王的妹妹因仁慈被救。弟弟見了哥哥們，無法使他們復原，後來熊王的妹妹告訴他，叫他們喫青苔。他把青苔放在他們的鼻子旁邊，他們四肢的熊皮立刻便落下來了。（註二）這個故事顯然不是從外來源流借來的，這是說神話中半神的行蹟的。

（註二）人種學報第十四年年報（一八九六）第一部分第一七五。另一神話說少年獵人用箭射住了太陽。

季子權過去後許久，說民間故事的人有時又把季子說成惡漢。洛林（Lorraine）的一個龍的故事，季子是一個欺騙者，說他救了公主；另一多斯加納島（Tuscan）的故事，他把哥哥用魔術鎮住，自己冒充哥哥，與他哥哥的妻子結婚。還有一個匈牙利故事敘哥哥和弟弟一樣的英武，選了一匹難得的馬，使他得到他所貪求的新婦，他的弟弟們的馬都不及他的。不過這樣的故事究竟為數甚少，由此可以證明牠

們是拿季子成功的故事改造的。

(第二章完，全書未完)